疫情期间与企业相关政策汇总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

2020.2.14

目录

一、四川省和成都市总体政策 1
1.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1
2.成都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 4
二、税收相关政策 9
1.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9
2.捐赠税收政策 11
3.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4.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3
三、水电气等相关政策 14
1.自来水 14
2.电 14
3.天然气 15
四、社保相关政策 16
1.关于延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 16
2.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16
3.关于社会保险降率调基政策 16
4.关于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17
5.关于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 17
6.工作要求 17
五、公积金相关政策 19
六、资金政策 20
七、疫情防控能力清单 22
1.成都市第一批、第二批 22
2.高新区第一批、第二批 22
3.龙泉驿区 22
4.温江区 23
5.金牛区 23
6.青羊区 23
7.郫都区 23
8.新都区 23
9.都江堰市 23
10.金堂县 24
八、省、市、区具体细则 25

一、四川省和成都市总体政策

1.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2.成都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 50%、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 50%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

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10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2019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30%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2020年3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90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 500 元/人、提升培训 3000—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

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 5%—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度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 IP 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兴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二、税收相关政策

1.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12/2020-02/07/content_5aa6caf4ac0e4e7087853482153539ad.shtml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

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2.捐赠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12/2020-02/07/content_ea1e410a023a4b85a7f290073e72ac72.shtml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3.个人所得税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466/content.html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4.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12/2020-02/07/content_f1b40a0bd037418fbb9652eb91f6cfab.shtml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三、水电气等相关政策

1.自来水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cdwater.com.cn/htm/detail_6705.html

1、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对属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的非居民用水客户，其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
2、目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调整系统，详细进展请广大客户关注公司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即将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通知。
3、如有任何疑问，拨打供水服务热线 962965 进行咨询。

2.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http://fgw.sc.gov.cn/sfgw/fgyw/2020/2/13/4bb1c5742a8247e699f8e982ed2e9bcb.s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1、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
2、补贴标准。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 30%计算电费补贴；
3、补贴方式。为简化流程明确职责，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分别兑付。
4、补贴期限。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5、工作流程。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地方尽快明确相关企业名单，汇总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名单，与相关企业加强沟通，细化制定地方承担部分电费补贴申报细则，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报送财政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属电网以及各地方电网企业根据企业名单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省级层面承担的电费补贴，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反馈用电企业，以及注册所在地政府。

3.天然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公告

http://www.cdgas.com/information/news/43307/index.html

a)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对经营区域内属于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的非居民燃气客户，其用气价格从 3.36 元/立方米下调为 3.02 元/立方米。
b)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正在进行系统调整，将在近期陆续调整属于上述行业的相关客户供气价格。
c)相关客户也可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成都燃气 962777”进行查询和申报。
d)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后若查询尚未调整，可在公司微网厅“疫期价认定”界面进行主动申报。
e)对已按原价交纳 2、3 月气费的上述行业客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将及时进行气费清退，确保所有符合政府文件的客户价格调整执行到位。

四、社保相关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现就社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1.关于延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缴费基数申报的，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通过网上或社保经办网点办理，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至 3 月底缴纳；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7 月底。延缴期间，企业职工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和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延长缴费期间，如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以及职工住院、生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企业和经营主体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企业和经营主体在延长缴费期结束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延长缴费期间，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计发，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计发。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和经营主体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补缴从 2019 年 1 月起的养老保险费和从 2019 年 10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2.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延长缴费期结束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确实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局（处、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予以缓缴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各社保局（处、中心）按月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缓缴期限原则上自申报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最长延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时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各区（市）县社会保险费缓缴办理情况按月报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3.关于社会保险降率调基政策

2020 年，用人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按 16%执行。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费率分别按 0.6%、0.4%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规定基础上下调 50%。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不上浮。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 50%计算。2020 年 1—2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已按社平工资的 55%核定缴费的，待 2019 年全省社平工资公布后进行结算。疫情解除后，国家、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新的规定后从其规定。

4.关于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引导其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进行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对未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不停发养老待遇，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应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

5.关于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

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的社会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其生产经营困难。

6.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领导。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优化经办服务。市和区（市）县社保局（处、中心）要大力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渠道办理业务，引导领取待遇人员通过“天府市民云”手机APP 自助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社保业务的，要通过预约服务方式合理分流，尽量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四）压紧压实责任。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问题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将组织工作组，适时对各区（市）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之日止。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五、公积金相关政策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http://cdzfgjj.chengdu.gov.cn/cdzfgjj/jknry/jk_det.shtml?detailid=3167

1、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2、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3、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4、24 小时公积金热线服务：（028）12329

六、资金政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科技项目的通知》

◆核心内容

一、支持方向

（一）重点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应用的检测试剂及设备、药物及疫苗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临床治疗、诊疗信息服务平台等中、西医应急技术攻关（支持实施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二、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限期申报，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避免疫情扩散和蔓延，减轻申报单位负担，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kjxm.cdst.chengdu.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申报书封面页、承诺书页和审查意见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由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申报需加盖联合单位公章，均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注：项目名称后请加注“（新冠防控专项）”

（三）项目审查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等各审查环节要实行速审速批“绿色通道”，在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快速完成网上审查。

（四）材料报送

项目单位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指南咨询

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详见附件指南）

（二）窗口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号窗口（地址：草市街 2 号一楼）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热线：65575919

◆发文链接

http://cdst.chengdu.gov.cn/cdkxjsj/c108728/2020-

02/07/content_d9544ed34974a587739bbb7c12b7b1c7.s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七、疫情防控能力清单

1.成都市第一批、第二批

《成都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能力清单》

成都新经济企业俱乐部遴选了一批适用于抗击疫情背景下各类场景的产品和服务，编制了《成都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能力清单》（以下简称《能力清单》）这份特别的城市机会清单，系统梳理了成都市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居家生活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渠道三张清单，发布各类清单信息 111 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成都新经济力量。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05/content_b1e348f1001e402e84eabc7990c97ebd.shtml

《成都新经济疫情防控城市机会清单（第二批）》

本次《清单》（第二批）聚焦于复工复产主题，针对疫情防控阶段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痛点问题及其释放的市场机遇，整合新经济企业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制药、5G、移动互联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面向疫情监测、辅助防控、金融服务、复工协助等场景提供了一大批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
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tail.action?id=115154&tn=6
tent_c2ec37e57dec410cb32a9f729d3ec0ab.shtml

2.高新区第一批、第二批

《成都高新区新经济科技赋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城市机会清单（第一批）》
http://www.cdht.gov.cn/cdhtz/c143045/2020-02/04/content_598b0564350144cda327edb9764e4b88.shtml

《成都高新区新经济科技赋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城市机会清单（第二批）

http://www.cdht.gov.cn/cdhtz/c143045/2020-02/10/content_e97b4b29f5fd440485b7527088a9f412.shtml

3.龙泉驿区

《成都经开区发布第一批疫情防控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龙泉驿区）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NjAyMTU1Nw==&mid=2664074847&idx=1&sn=392315cef9b2b9333ab3b8e4d6f6c8aa&chksm=f045c605c7324f13ce2dd74337

29183bb4168d32b7c02d9bcb3ce321a44c4b945772fc507110&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643254414&sharer_shareid=5cc21ff755976d4d2380a6bb1b70f2d8#rd

4.温江区

温江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能力清单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1cb8cb4e4660407b949e4469856cbd02.shtml

5.金牛区

金牛区新经济科技赋能疫情防控城市机会清单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55f69730606e4c86bc6b56c058b8a654.shtml

6.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能力清单（第一批）》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d15abd0153eb4cbfb4fdb3aa4393bb73.shtml

7.郫都区

郫都区新经济企业疫情防控供需清单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323ef9fafe9c41f18a9988dc86547232.shtml

8.新都区

新都区新经济科技赋能疫情防控城市机会清单（第一批）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e5fe39d5f0a34bd8b2ca5e5c3556a60a.shtml

9.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发布防疫治理应用场景三张机会清单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7e7f7521666948cea866c870bf7185e5.shtml

10.金堂县

金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城市机会清单（第一批）
http://cdxjj.chengdu.gov.cn/xjjfzw/xjjyw/2020-02/12/content_6a91cb44cc8e42d494dd6acc63a4b18e.shtml

八、省、市、区具体细则

1、成都市启动八个援企平台助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yMjQzNjIwOQ==&mid=2247505617&idx=1&sn=c3e3dc3f5bd4442956ca91a82a386fb4&chksm=e82f18cfdf5891d9a79f0d72453d43a7165f9a5f6c45e5008f40b5db635d938c6584fd8d3d3b&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490723066&sharer_shareid=5cc21ff755976d4d2380a6bb1b70f2d8#rd

2、继“成都 20 条”后，邛崃、温江、龙泉驿出台新政帮助企业复工减负

https://mp.weixin.qq.com/s/-xzoCqnuXZtNnCNJ6w5QVg

3、新津、新都、崇州出台新政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解困纾厄
https://mp.weixin.qq.com/s/o745DDrFUzMPBOSa0FJvqQ

4、《大邑县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NTM0OTcxOQ==&mid=2649831800&idx=1&sn=ae28afbf85b1527715e18e80a3639996&chksm=87dcdd40b0ab5456c6d12f8e14dbf1d1b3a4a7ecd3de71204b143fb01a94c06a416dac9152cf&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557632659&sharer_shareid=5cc21ff755976d4d2380a6bb1b70f2d8#rd